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19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秉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沈建宏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　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林秉翰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在A大學內（地址、校名詳卷，下稱A大學），利用向代號AD000-A114816號(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A男)成年男子詢問問題之機會，竟意圖性騷擾，基於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其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徒手觸摸A男之胸部、臀部、肩膀，而以此方式性騷擾A男。嗣經A男報警及通報校方後，循線在上開大學內查獲林秉翰，而悉上情，因認被告涉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乘機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A男告訴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之乘機性騷擾罪嫌罪嫌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